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  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A 股证券简称：\*ST 中毅  
B 股证券简称：\*ST 中毅 B

编号：临 2015—003

##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盈 暨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#### 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。

#### 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。

#### （三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盈的专项说明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进行预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指出“尚未发现表明该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之前报送的《2014年度业绩预告》中所披露的导致该公司2014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。”

### 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人民币-3,565.71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人民币-0.10元。

### 三、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

2014年度，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、公司完成上海东浩环保装备有限公司84.6%的股权出售，通过上述交易，为公司带来收益，改善上市公司盈利情况。

### 四、股改特别承诺事项说明

第一大股东大申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上市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（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，含非经常性损益）不低于2.6亿元，否则大申集团将予以双重补偿，并在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具体补偿方式如下：

#### ① 向 A 股流通股股东送股

大申集团将向全体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追送1,081.08万股作为补偿，

相当于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A股流通股股本为基础每10股追加送股1股。

② 向上市公司补足现金

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2.6亿元，则低于2.6亿元部分，大申集团将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予以补足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（一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正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在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六、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说明

因公司2012年度、2013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，若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经营业绩最终确定为亏损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4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起始日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28日